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040,213.0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5,365,278.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8,551,154.2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36,527.80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352,991,621.00元，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388,283.52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8,489,25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5,497,630股后的基数为352,991,6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99,162.1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99,162.10	352,991,621.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040,213.07	205,668,186.40	28,361,451.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2,388,28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8,290,78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023,283.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8,290,783.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8.6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40,213.0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5,299,162.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智能电动床的接受程度差异较大，现阶段智能电动床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北美区域。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电动床消费市场，其消费者对于智能电动床的接受程度高，而且智能电动床的产品均价明显高于传统固定床。大型床垫厂商泰普尔丝涟(TSI)、舒达席梦思(SSB)将其床垫搭配智能电动床床架销售给消费者，该销售渠道目前为北美市场最主要的智能电动床销售渠道。

国内智能床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从市场渗透率角度来看，中国智能床的渗透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消费者对智能床的了解还不够充分，市场教育和消费习惯的培养仍在进行中。与美国等相较成熟的市场相比，中国的智能电动床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和发展空间。

2、公司发展阶段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加剧，一定程度影响了智能电动床行业的市场扩张进程。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发者及世界最大的智能电动床制造商之一，一直致力于不断开拓国内外潜在的智能电动床市场。现阶段，公司坚持两条

腿走路，公司不断巩固和海外大客户的合作，保持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深化国内消费者对智能电动床的认知并普及旗下品牌“舒福德”的线下门店，触达更多潜在消费者，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3、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为国内外市场同步开展销售，并针对不同的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

4、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及厂房项目建设需要较多的资金，同时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用于开发新产品与新技术，保持智能电动床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因此，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须留存部分收益。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国内外市场开拓及厂房项目建设，保障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竞争力，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同时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现金分红决策机制中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特别针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独立计票并及时公开表决结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